

浮梁县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河湖长制工作组办公室

浮河办字〔2026〕4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6 年“清河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河长制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市级总河湖长会议精神和 2026 年度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景德镇市 2026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浮梁县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河湖长制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河长办”)牵头制定了《浮梁县 2026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1.请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清河行动”方案，开展本辖区内的新一轮“清河行动”，并将《“清河行动”方案》报至县河长办备案。

2.各乡(镇)将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报送至县河长办，县河长办负责在省河长制平台填(上)报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

3.14个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发现的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直接报至县河长办，由县河长办负责在省河长制平台填报。

4.整改材料需包含此问题整改情况文字描述以及整改前后的照片，并以pdf格式上传。

联系人：侯丽媛 18279853794(赣政通同名)

邮箱:1043225441@qq.com

附件：1.浮梁县2026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

2.浮梁县2026年清河行动问题填报表

浮梁县河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河湖长制工作组办公室

(浮梁县水利局代章)

2026年9月2日

附件 1

浮梁县 2026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为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夯实河湖长制工作体系，系统性破解河湖水域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筑牢水安全屏障、修复水生态基底、提升水环境品质，打造宜居安澜、生态健康、惠民共享的河湖空间，特制定本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

本行动以流域统筹治理为核心抓手，严格落地涉水河湖领域法律法规制度，聚焦水安全保障短板、河湖岸线侵占、水体污染、水生态破坏等四大类突出管控难点，持续压实行业监管职责，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行为，切实提升群众亲水宜居获得感、水环境安全感生态保护幸福感。

二、重点治理任务

（一）全域攻坚工业水污染综合治理

提速乡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确保园区生产废水全收集、全处置，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升级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改造，全面提升污水纳管处置效能。对新增重点涉水排污单位，加快完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运维，严格遵照《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开展常态化监管，重拳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

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二) 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

提质治理持续深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优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置体系,构建污水厂网一体化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分类施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对停运、低效运行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逐项整改或有序退出,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稳定达到61.4%以上。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

(三) 闭环管控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优化生活垃圾全域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维环卫处置设施,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循环利用;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养成绿色低碳垃圾处理习惯。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

(四) 持续巩固水体综合治理攻坚成果

常态化维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防止问题反弹;靶向整治居民小区、乡村沟渠等小微黑臭水体,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路径,保持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态势;完善重点河湖蓝藻水华监测预警体系,提前处置防范大面积水华突发风险。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从严规范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常态化、标准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整治，按期完成三年攻坚既定任务；专项开展河湖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整治。严厉打击向河道、湖泊、水库偷倒垃圾、废渣等违规行为；对涉河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审批、全过程监管，加速完成防洪审计、河湖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全面摸排河道行洪范围内不稳定耕地底数，分阶段推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耕地有序清退，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各县级河长制成员单位

（六）深化水域治安综合整治管控

紧扣长江十年禁渔、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常态化开展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野生水生动物非法猎捕等违法犯罪打击行动；完善跨部门水域联防、联巡、联查工作机制，升级水域治安防控软硬件体系，配齐执法专业装备，全面提升一线执法队伍专业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级河长制成员单位

（七）全链条规范河道采砂行业监管

压实属地采砂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河道采砂总体规划、采砂许可审批制度，全面落实砂石电子采运单闭环管理，实现砂石开采、转运、堆放全流程溯源监管；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建立事前审批、事中巡查、事后核查全链条监管机制，坚决杜绝假借清淤疏浚名义违规采砂行为；健全跨区域采砂协同执法机制，高压打击无证采砂、超范围采砂等违法

行为;探索鄱阳湖区域绿色采砂新模式,加快河道采砂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建设,推广北斗采砂监控技术落地应用。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县级河长制成员单位

(八) 稳固全域水域禁渔管护成效

搭建多部门、跨县域联合执法常态化协同机制,重点整治大功率快艇非法捕捞、违规垂钓“泥鳅党”等突出乱象;全面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政策,筑牢退捕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底线;加大水生野生生物日常巡护、应急救护力度,搭建系统化水生生物资源动态监测网络,试点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承载力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级河长制成员单位

(九) 系统治理船舶港口水体污染

持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常态化管控,定期开展船舶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加快港口岸电设施普及推广,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管理制度,打通船舶污染处置闭环链条。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十) 加大湿地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

强化湿地公园及重要生态湿地日常监管;科学实施“百千万湿地家园共建”生态项目,常态化开展“铁拳净湖”专项整治;深化湿地资源市场化运营改革,完善湿地资源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湿地分级管控与名录管理制度,严肃查处围垦

填埋湿地、机动车碾压湿地、违规引水排水等破坏湿地行为;持续组织“清风行动”“网盾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十一) 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效能

坚持种养循环一体化发展思路,推广粪污就地全量还田等生态利用模式,拓宽农牧循环粪肥应用场景;加强粪污处理利用信息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效监测评估;编制标准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操作指引,指导各类养殖场规范处置、资源化利用粪污。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

(十二) 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技术

夯实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集成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普及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常态化开展科学施肥、安全用药下乡培训指导。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三)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对重点河湖、生态敏感水域排污口开展溯源排查、分类治理,完善排污口常态化巡查管控与长效治理机制;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出台配套交易管理细则,依托排污权交易信息化平台规范交易全过程管理。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十四）规范河湖水库生态水产养殖管理

开展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全面禁止河湖、水库投肥肥水养殖行为，规范水产增殖投放标准；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示范项目建设，保障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试点大水面生态净水渔业，探索“以渔净水，以渔养水”生态路径，研究渔业低碳降磷绿色发展模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

（十五）筑牢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线

配合省级、市级部门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综合评估；强化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管，分步推进乡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监测平台建设；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摸底排查，及时消除水源地污染隐患。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三、分阶段实施安排

2026年“清河行动”自5月开始，12月底结束。

1. 动员部署阶段(5月-6月)

县河长办牵头会同河湖长制县级成员单位制定清河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各乡(镇)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清河行动”方案或任务清单，抓好“清河行动”各项重点任务的具体落实。各乡(镇)、有关县级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已制定了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按照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其工作内容纳入“清河行动”。

2. 排查整治阶段(6-11月)

各乡(镇)、有关县级成员单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涉河湖突出问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9月30日前，将梳理出的问题清单通过“江西省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调度。对9月30日后发现的新问题，及时通过平台滚动填报。

各地要强化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治，加大涉河湖突出问题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强化督查督办，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实行“问题销号”管理，抓好整改落实。对历史遗留问题纳入2026年整改清单限期完成。

3.总结阶段(12月)

各乡(镇)“清河行动”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2026年12月5日前，报县河长办和县级成员单位。

县级成员单位专项行动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2026年12月10日前报县河长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同。河湖长制县级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清河行动”工作，强化调度部署，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完善落实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清河行动”顺利推进。

(二)加大指导力度，推动问题整改。各县级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对“清河行动”推进情况的督促指导，对整改工作推进慢、实施不力的，要综合运用约谈提醒、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问题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

统筹抓好“清河行动”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各县级成员单位以及各乡(镇)政府要积极开展“清河行动”的宣传动员，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长效管理，完善管护机制。要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政府和成员单位的作用，不断完善河湖管护机制，加强河湖水域日常管理和保护，确保实施长效。

附件 2

浮梁县 2026 年清河行动问题填报表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类型	所属流域	发起时间	事发区域	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问题描述	整改说明	整改结果

浮梁县河湖长制工作组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 日